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23號

原告 周敏雄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林奕翔律師

洪 杰律師

被告 璟承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定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就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除當事人明示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者外，既以合意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有排他之意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據兩造所簽訂之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先位請求解除契約，被告並應返還原告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25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備位請求減少價金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約定：「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本契約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」此有系爭契約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
29頁)，而系爭契約買賣標的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
○○0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70建號即門牌號碼屏東縣○
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建物，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足認
兩造已合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系爭契約涉訟時之管轄法
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
先適用，使其他有審判籍法院之管轄權消滅，本院因而無管
轄權，是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
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程伊妝